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关于将村道花园路部分路段调整为市政道路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镇发展布局，提升道路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法律法规与我镇规划需求，经区公路主管部门批准，拟将村道花园路（K0+750—K1+204段）从公路路网内调出，调整为市政道路，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CC06320902 花园路(K0+750—K1+204 段)。路段起点幼儿园，终点至原 G204，全长 0.454 公里。

二、调整内容

该路段为集镇路段，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零时起，不再承担农村公路功能，道路性质由农村公路村道正式调整为市政道路，按照市政道路标准进行建设与管养。道路产权单位仍为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管理养护工作由便仓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心移交至便仓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沿线单位、居民及过往车辆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严禁擅自开挖、占用或损坏道路、雨污水井、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7 日